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洛自然资罚字〔2024〕56号

**当 事 人：**麦XX·XX木、如XX·XX拉、阿XX·XX荪、赛XX·XX尔、阿XX·XX提

**身份证号：**653221XXXXXXXX0558、653224XXXXXXXX0031、653201XXXXXXXX6338、653224XXXXXXXX0017、653224XXXXXXXX0910

**住 所：**新疆和田市吐沙拉镇恰喀尔村XX号

新疆和田市吉亚乡喀勒塔吐格曼村XX号

 新疆和田市吉亚乡艾德莱斯村XX号

 新疆和田市吉亚乡喀勒塔吐格曼村XX号

新疆洛浦县山普鲁镇加依艾日克村XX号

我局于2024年11月21日，对麦XX·XX木等5人无证开采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麦XX·XX木等5人于2024年8月至今未经批准，擅自在和田市吉亚乡12大队东侧与洛浦县交界处区域非法开采矿产资源（砂石料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五条第一款、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241号）第二条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、询问笔录；现场勘验笔录；现场图片。

我局已于2025年1月15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（〔2024〕56号）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（〔2024〕56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限期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、视为主动放弃陈述，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、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依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新自然资规〔2022〕4号）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责令麦XX·XX木、如XX·XX拉、阿XX·XX荪、赛XX·XX尔、阿XX·XX提停止开采。

2、没收采出的矿产品价值¥145500元；（其中根据合伙分成情况，麦XX·XX木处罚款78975元，如XX·XX拉处罚款43725元，阿XX·XX荪处罚款8550元，赛XX·XX尔处罚款8550元，阿XX·XX提处罚款5700元。）。

3、处以采出的矿产品价值30%的罚款，即罚款为145500元×30%=43650元。（其中根据合伙分成情况，麦XX·XX木处罚款23571元，如XX·XX拉处罚款13095元，阿XX·XX荪处罚款2619元，赛XX·XX尔处罚款2619元，阿XX·XX提处罚款1746元。）

罚没款合计189150元（大写：拾捌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，其中根据合伙分成情况，麦XX·XX木处罚款总计102546元，如XX·XX拉处罚款总计56820元，阿XX·XX荪处罚款总计11169元，赛XX·XX尔处罚款总计11169元，阿XX·XX提处罚款总计7446元。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你(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洛浦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用账户，银行账号：3015385029200014711，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洛浦县支行，执收户：洛浦县自然资源局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洛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军 、王晨旭

电 话：0903-6627877

地 址：洛浦县城区街道北京路46号

洛浦县自然资源局

 2025年1月22日